

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102. 10. 18安達商字第1020492號函備查
107. 10. 22安達商字第1070573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依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資工資而服勞務之人。
- 四、「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係指被保險人為保障受僱人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其受僱人遭遇意外事故所訂補償之規則，經被保險人公告或通知予其受僱人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
- 五、「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 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 八、「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補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責任。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其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達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因受僱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致者。
- 六、因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所規定標準所致者。
- 七、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八、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補償責任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一）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任何罰金、罰鍰、連扣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責任。但被保險人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之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八條 受僱人異動之通知

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生效日期在後，則自該日零時起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五日內，本公司未表示拒絕者，視為同意承保。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份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份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補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補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受補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於收到補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時，應將上述文件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四條 承領、和解或補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補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補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補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

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受僱人死亡、失能或傷害者，應依其情況檢具死亡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及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函（書）。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補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補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理賠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本公司之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保險契約應優先給付，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為補償上限。

第十九條 減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安達產物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A)

107. 03. 01安達商字第1070098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受僱身分異動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或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立即將前述異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指定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或至本公司所提供之加退保系統完成通知作業，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自收到書面之日、傳真所載傳真時間、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或加退保系統所示異動完成之時起開始生效。如被保險人指定異動生效日自該日期在書面送達日、傳真日、寄發電子郵件日或加退保系統所示異動完成日之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則以被保險人指定之異動生效日零時起開始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人身分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指定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或至加退保系統完成通知作業，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人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06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契約終止退費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前項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 07. 31. 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倉版）

97. 03. 17北擔商字第0970085號函備查

99. 03. 22金管保理字第099002545200號函核准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達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附加條款

107. 09. 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倘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Chubb Limited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14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發交保險單。

第二條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才可承保。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執行職務期間航空、高鐵事故團體傷害保險

（執行職務期間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執行職務期間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執行職務期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執行職務期間高速公路鐵路交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107. 10. 22安達商字第1070600號函備查
109. 03. 06依108. 04. 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 06. 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佈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前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正時，應適用修正後之條文。本契約所稱「搭乘」，是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而非該交通工具上之執勤工作人員，自登上該交通工具，在行駛期間、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航空機、裝卸行李、充填汽油、機油、水、裝換輪胎、機件期間、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本契約所稱「高速公路」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達每小時二百公里以上之鐵路。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二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第四條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執行職務期間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期間以乘客身份搭乘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航）次（含加班機及包機）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時，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給付。
- 二、執行職務期間高速公路鐵路交通事故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期間以乘客身份搭乘高速公路列車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給付。

【保險期間的延長】

第二條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意外傷害事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該項意外傷害事故約定之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保險費的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一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零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二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的異動】

第十三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前項之其他原因指所屬人員非因遭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故時，本公司依平均保險費率乘以該被保險人的保險金額計算，按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四條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投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投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資料的提供】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之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契約的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中領為限。
-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契約的續保】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住所變更】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癱瘓勞動。	11	5%
2視力障害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3聽覺障害耳	聽覺障害（註3）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4咀嚼及言語機能障害口	咀嚼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諸機能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5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註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6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7手指缺損障害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2-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上肢機能障害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10上肢機能障害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11上肢機能障害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下肢	9-1-3	二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能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身在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或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溢血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預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疼痛」障害等級之審定：竈癱瘓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潰，即成癡癡性精神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癱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癱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頸莖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耳聾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級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腦音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性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 B. 唇齒音：ㄘ（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齒音：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齒）
- D. 舌根音：ㄑㄒㄔ（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ㄕㄖㄔ（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音：ㄕㄖㄔ（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面前音：ㄕㄖㄔ（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膀胱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最嚴重者定其等

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六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詢問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装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能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三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請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二十七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因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外者，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訴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振動。	11	5%	
2視力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聽覺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鼻部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咀嚼	5-1-1	永久喪失咀嚼、舌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舌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6咽喉	6-1-1	咽喉、舌嚥或言語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胸腹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膀胱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8脊柱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上肢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10下肢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11足趾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12足趾	8-4-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1-4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13足趾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14足趾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15足趾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付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聽、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路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或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獲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等一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癱瘓」障害等級之審定：癱瘓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頸索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骨節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腦腸障害、泌尿障害、生殖器等時，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之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個鼻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還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還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還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還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腹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腺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還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膀胱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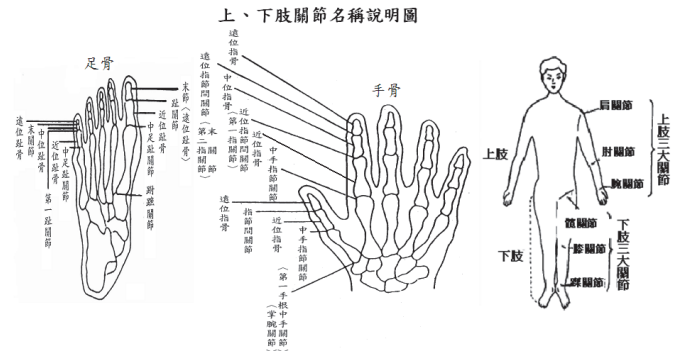
- 7-1. 脊柱連環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比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還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還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伸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伸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還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還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還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還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伸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標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伸屈 (正常145度)	伸屈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伸屈 (正常145度)	伸屈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張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張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張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張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屈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屈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	---------------	---------------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伸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伸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伸直者。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還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非執行職務期間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107. 10. 22安達商字第1070575號函備查
109. 03. 06依108. 04. 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
及108. 06. 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非執行職務期間團體傷害失能保險或安達產物非執行職務期間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非執行職務期間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非執行職務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用詞，其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須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須有開業執照，並以直接診療病人為目的之診所，不含物理治療所。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往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三條 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非執行職務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如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住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但給付總額仍以「每次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四條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非執行職務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所訂日數表（詳附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所訂日數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節龜裂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五條 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非執行職務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前項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而住進加護病房時，其最高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六條 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責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或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或「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入院及出院之日期(若申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者須列明出入加護病房之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因被保險人骨折而申領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時，須檢附載明被保險人姓名及拍攝時間之骨折X光片。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脛骨、腓骨	14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股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 1 骨盆（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 2 頭蓋骨	50天
1 3 脛骨	40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 8 股骨	50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 0 大腿骨頭	60天

安達產物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9. 02. 24 台財保第089070010號函修正（公會版）
104. 10. 6依104. 7. 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章 一般事項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不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維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第四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擊發之收據為憑。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

第十條（除外原因）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造成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造成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造成者。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造成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造成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造成者。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造成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擁有牌照之車輛所造成者。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三）如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

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與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十七條（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76. 09. 01 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08. 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 09. 01 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9. 03. 22 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103. 11. 21 安達商字第1030605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資工資而服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特別不保事項：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 受僱人因受過癩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4. 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107. 10. 22 安達商字第1070599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約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勞工保險應行給付部分，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下：

- 一、死亡補償：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死亡補償金四十五個月。
- 二、失能補償：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補償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三、所得補償：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補償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 四、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失能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四十四個月。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悉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依勞基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本公司投保之金額。
 - 二、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基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以「本保險月投保薪資」為準所核計之金額。
 - 三、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 四、指定醫院：係指勞保局自設或與勞保局簽訂合約，辦理勞工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包括職業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附加條款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

第四條 受僱人的資格限制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參加保險時，必須在職從事正常的工作。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故於契約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參加本保險。逾三十日申請參加者，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參加。

第五條 受僱人的變動通知

被保險人因受僱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立即將前述異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指定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或至本公司所提供之加退保系統完成通知作業，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自收到書面之日、傳真所載傳真時間、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或加退保系統所示異動完成之時起開始生效。如被保險人指定異動生效日自該日期在書面送達日、傳真日、寄發電子郵件日或加退保系統所示異動完成日之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則以被保險人指定之異動生效日零時起開始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擔理之責。
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六條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的變動通知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時，被保險人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如怠於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就變動後產生的結果，依下列各項處理：
一、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的保險給付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二、變動後的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的保險給付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的給付金額予以給付。因該項變動致被保險人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第七條 危險變動的通知

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八條 理賠事項

- 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死亡補償申請：
 - （一）死亡補償給付申請書。

-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僱人遺屬之身份證明。
- 二、失能補償申請：
(一)失能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失能診斷書（健保持約醫療院所）
- 三、所得補償申請：
(一)所得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 四、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申請：
(一)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喪失工作能力診斷證明。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被保險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已對受僱人賠償之給付證明；
或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

第九條 法令修訂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應依主管官署之核定，就本附加條款有關條款及保險費率重新修訂。被保險人如不同意，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條 管轄法院

本附加條款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表-失能程度給付標準

本表係參照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09701406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0990140449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100014035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1020140359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訂之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40140496 號令修正

- 一、失能種類等級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辦理，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標準，按員工之死亡補償金，乘以下列規定比例計算之：
(一) 第一等級為100%。
(二) 第二等級為83%。
(三) 第三等級為70%。
(四) 第四等級為62%。
(五) 第五等級為53%。
(六) 第六等級為45%。
(七) 第七等級為37%。
(八) 第八等級為30%。
(九) 第九等級為23%。
(十) 第十等級為18%。
(十一) 第十一等級為13%。
(十二) 第十二等級為8%。
(十三) 第十三等級為5%。
(十四) 第十四等級為4%。
(十五) 第十五等級為3%。
- 二、員工失能狀態符合本標準附表之項目，請領失能給付者，按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一次發給。
前項失能等級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一)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一項目者，按該項目之失能等級核定之。
(二)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者，除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失能等級核定之。
(三)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一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四)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二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五)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三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六)不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之各項目時，得衡量其失能程度，比照附表所定之失能狀態，定其失能等級。
(七)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所核定失能等級之比例，超過各該失能等級分別計算比例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核定之。
- 三、失能診斷書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失能項目基於認定技術及設備之需要，其開具失能診斷書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符合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院，或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之被保險人，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出具，不受前項之限制。

失能等級失能給付比例標準附表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1 精 神	1-1	精神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二年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職業醫學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精神失能須經心理衛護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G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精神失能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失能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	精神遺存高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1-3	精神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1-4	精神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七		
	1-5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失能，但通常無礙勞動者。	十三		
2 神 經	2-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併存失智症所致之認知功能失能適用精神失能審核原則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2-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但已達植物人狀態，經查證屬實者除外；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2-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三、因腦疾、創傷或失智症等所致之認知功能失能，須經心理衛護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G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2-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四、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的症狀，若僅存在於單一失能種類，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等級定之，例如因言語損傷所致之表達性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失能審定之。	
	2-5	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但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十三	五、「平衡機能失能與聽力失能」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失能與平衡機能失能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失能狀況定其等級。	
				六、「癱瘓」失能等級之審定：癱瘓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癱瘓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失能之審定原則審定之。癱瘓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而具癱瘓發作合併有意識障礙情況，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癱瘓藥物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適用第三等級。 （二）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癱瘓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勞動能力明顯低下，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適用第七等級。 （三）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癱瘓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但通常無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	
3 眼 球	視 力 失 能	3-1	雙目均失明者。	二	一、「視力」之測定： （一）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二）視力失能之測定，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三、「視力失能」、「視野失能」、「調節或運動失能」等有二種以上失能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但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級。如另有「眼瞼缺损失能」者，不在此限。
		3-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0二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3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0六以下者。	五	
		3-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一以下者。	七	
		3-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未達失明者。	三	
		3-6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四	十一、「脊神經根及週邊神經功能失能」等級之審定： 原則上準用受失能神經支配之身體各部器官之機能失能所定等級，但神經麻痺由於他覺可予證明而無相當等級可資適用時，按第十三等級審定之。 十二、「一氧化碳中毒或缺氧造成後遺症」失能等級之審定： 一氧化碳中毒或缺氧造成後遺症失能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狀，按照審核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十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失能同時併存精神失能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3-7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六	
		3-8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四以下者。	七	
		3-9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0.四以下者。	十	
		3-10	一目失明者。	八	
		3-11	一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未達失明者。	九	十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十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失能同時併存精神失能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3-12	一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十	
		3-13	一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十一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視網	視網失能	3-14 兩日均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	一、視野之判定，在書光下，明白視標直徑一公分，以八方位視野角度測定，減退至正常視野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謂之視野變形。暗點以採取絕對暗點為準，比較暗點不在此列。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特約醫院出具。
		3-15 一日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十四	二、視野失能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以視神經及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神經盤照片」、「視野圖」予以診斷，且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調節或運動失能	3-16 兩眼眼球均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或運動失能者。	十二	一、「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係指調節力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3-17 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或運動失能者。	十三	二、「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係指眼球之注視野（向各方面之單眼視約五十度，兩眼視約四十五度）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	
		3-18 眼肌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兩眼視引起高度頭痛、眩暈，對日常生活與勞動，有顯著失能者。	十三		
		3-19 外傷引起高度之眩暈，且畏光流淚顯著，對於勞動有顯著之妨礙者。	十三		
	眼瞼	3-20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失能者。	十	一、「眼瞼遺存顯著失能」，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閉瞼時，角膜能夠完全覆蓋，僅球結膜（眼白）外露程度之眼瞼部分缺損，不在給付範圍。	
		3-21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失能者。	十二	二、眼瞼缺損同時併存頰、臉、頸部畸形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3-22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十二	「眼瞼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閉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3-23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十三		
4耳	內耳及中耳	4-1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五	一、本條例失能給付規定之「同一部位」，於聽覺失能係指兩耳；兩耳聽覺失能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失能綜合審定，不得分別核定各耳失能等級後再提高其等級。如一耳適合第4-3項，他耳適合第4-4項之失能時，應綜合其失能程度，按第4-2項第七等級審定之。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4-2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十分貝以上者。	七	二、聽覺失能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之二次「純音聽力檢查（PTA）」（二次測試應間隔二十四小時以上）及「語言聽覺測試（SRT）」及「聽性腦幹聽力檢查（ABR）」報告予以診斷。必要時得配合 Stenger test 氏許響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SSEP）診斷。	
		4-3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十	三、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失能之審定，準用神經失能審定原則，並按其失能與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審定之。	
		4-4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十分貝以上者。	十一	四、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500Hz、1kHz和2kHz閾值的平均值。	
5鼻	耳部	4-5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十三	一、「耳廓大部分缺損者」，係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5-1 鼻部缺損者。	十	二、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失能（機能失能）與耳廓缺損（器質失能）者，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6口	鼻	5-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十三	三、「鼻機能遺存顯著失能」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6-1 喪失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者。	二	一、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失能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未經手術而以放射或化學治療者，於放射或化學治療終止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失能不在此限。	
		6-2 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四	二、咀嚼、吞嚥機能失能，須經吞嚥復健評估始可診斷，必要時得配合吞嚥相關之特殊X光檢查（videofluorography）診斷；言語機能失能，須經語言復健評估始可診斷。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失能不在此限。	
		6-3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五	三、咀嚼機能發生失能之主要原因，由於牙齒之損傷者，本表已另有專項訂明，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失能，係專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類、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失能），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失能，往往併發咀嚼機能失能，故兩項失能合併定為「咀嚼、吞嚥失能」：	
		6-4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七	（一）「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6-5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無法用言語或聲音與人溝通，屬表達或理解功能嚴重失能者。	四	（二）「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失能」，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6-6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或發聲有困難，導致與人溝通有顯著困難，屬表達或理解功能輕度失能者。	七	四、言語中樞損傷以外之言語機能失能，係指非因牙齒損傷所引起之構音機能失能、發聲機能失能及綴音機能失能等：	
		6-7 因構音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者。	七	（一）「喪失言語機能」，係指唇、舌、軟顎、硬顎、喉頭等構造中，有嚴重損傷，致使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有五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6-8 頸部外傷、頸部周圍組織損傷或舌之損傷而引起之味覺完全喪失者。	十三	（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失能」，係指唇、舌、軟顎、硬顎、喉頭等構造中，有嚴重損傷，致使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6-9 經放射線或化學治療後致唾液減少，常需以液體始能吞嚥者。	十三	1.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 2.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3. 舌尖音：ㄌ、ㄋ、ㄋ、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4. 舌根音：ㄍ、ㄎ、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5. 舌面音：ㄑ、ㄒ、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6. 舌尖後音：ㄆ、ㄇ、ㄇ（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7. 舌尖前音：ㄆ、ㄇ、ㄇ（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牙齒	牙齒	6-10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	十一	五、咀嚼、吞嚥機能失能併存言語機能或味覺失能者，均屬同一種類之失能，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較重者定其等級。 六、胸腹部臟器病變所致之言語或咀嚼、吞嚥機能失能同時併存胸腹部臟器失能時，適用胸腹部臟器失能審定原則定其等級。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一、「牙齒失能」，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 二、「牙齒缺損」，包括缺、損二種症狀，「缺」係指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失能	失能	6-11 因遭受意外傷害而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	十三	牙齒完全脫落，無殘根，且無法將原脫落牙齒再植入原齒槽骨內；「損」係指牙齒意外脫落牙冠二分之一以上者。	或診所出具。
				三、上顎骨下頷骨運動機能失能致開口受限制因言語、咀嚼失能者，依其程度，適用咀嚼、吞嚥、言語失能所定等級審定。	
	7胸腹部臟器	7-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要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胸腹部臟器遺存失能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未經手術而以放射或化學治療者，於放射或化學治療終止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個別臟器有不同之合理治療期間者，從其規定，另器質性失能項目或慢性腎衰竭需長期透析治療之患者，應於器官切除或移植出院之日或初次接受透析治療（洗腎）之日審定等級。	一、機能失能部分：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7-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二	二、胸腹部臟器失能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失能須將全部症狀綜合衡量，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綜合審定其等級。	
		7-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三	三、胸腹部臟器諸器官中，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失能時，須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並依前述原則，綜合審定，不得按各個器官失能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	
		7-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七	四、胸腹部臟器遺存失能者係指胸腹部遺存機能失能，致工作上確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至未遺存明顯之永久性機能失能者，不在給付範圍。	
		7-5 胸腹部臟器遺存失能者。	十二		
	7胸腹部臟器	7-6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無法活動，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一）者。	一	一、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 第一度：有心臟病，但無運動失能，平常之活動下無疲憊、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 第二度：有心臟病，且有輕度運動失能，在休息或輕性工作時無症狀，但日常生活較重之工作時，則有疲憊、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運動失能，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有疲憊、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者，在靜止狀態下仍有疲憊、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而活動時症狀加重。 二、心臟失能等級之審定： （一）第一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 2. 住院接受四週以上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須持續上述治療者。 3. 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 4. 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者。 （二）第二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 2. 住院接受二週以上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不定時須要上述治療者。 3. 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 4. 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者。 （三）第三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 2. 不定期住院接受未超過二週之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者。 3. 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 4. 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者。 （四）第七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二、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造影術證實者。 2. 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者。 3. 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假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者。 4. 動脈瘤（含主動脈剝離或非剝離性瘤連直徑五公分者）：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者。 5.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失能者。 （五）第十一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二、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6%-49%，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造影術證實者。 2. 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者。 3. 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假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者。 4. 主動脈剝離：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者。 5.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失能者。	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一度：有心臟病，但無運動失能，平常之活動下無疲憊、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第二度：有心臟病，且有輕度運動失能，在休息或輕性工作時無症狀，但日常生活較重之工作時，則有疲憊、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運動失能，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有疲憊、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者，在靜止狀態下仍有疲憊、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而活動時症狀加重。二、心臟失能等級之審定：（一）第一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1.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2. 住院接受四週以上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須持續上述治療者。3. 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4. 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者。（二）第二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1.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2. 住院接受二週以上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不定時須要上述治療者。3. 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4. 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者。（三）第三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1.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2. 不定期住院接受未超過二週之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者。3. 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4. 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5%者。（四）第七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二、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6%-49%，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1. 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造影術證實者。2. 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者。3. 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假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者。4. 動脈瘤（含主動脈剝離或非剝離性瘤連直徑五公分者）：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者。5.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失能者。（五）第十一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二、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LVEF）26%-49%，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1. 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造影術證實者。2. 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者。3. 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性、假性），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者。4. 主動脈剝離：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者。5.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失能者。
		7-7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無法活動，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二）者。			
		7-8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三）者。			
		7-9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二之（四）者。			
		7-10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五）者。			
		7-11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五）者。			
肺臟	肺臟	7-12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一）者。	一	肺臟失能等級之審定（PAO2：血氧分壓；FEV1：第一秒分時肺活量；FVC：用力肺活量；DLCO：氣體交換，肺彌散功能；VO2max：最高耗氧量）： （一）第一等級	肺臟失能等級之審定：（PAO2：血氧分壓；FEV1：第一秒分時肺活量；FVC：用力肺活量；DLCO：氣體交換，肺彌散功能；VO2max：最高耗氧量）： （一）第一等級 1.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持生命，未予氧氣時PAO2≤50mmHg，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限於病床之狀態。 （二）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FEV1<25%；FEV1/FVC≤25%。 2. 肺臟切除一個（含）以上。 3. 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PAO2=50-55mmHg，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但須他人協助、照顧。 （三）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7-13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者。	二		
		7-14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三）者。	三		
		7-15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四）者。	七		
		7-16 肺臟移植者。	七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7-17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五）者。	十二	FEV1=25-30%；FEV1/FVC=26-40%；DLCO=25-30%。 2. 肺臟切除兩葉以上。 3. 永久性氣切後未予氧氣時，PAO2=50-60mmHg。 （四）第七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FEV1=31-50%；FEV1/FVC=41-59%；DLCO=31-50%。 2. 放射性肺炎兩葉以上。 （五）第十二等級：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FEV1=60-79%；FEV1/FVC=60-74%；VO2max =20-25ml /kg.min。 （六）塵肺症必須經X光照片確認為第二症度以上者，始可依上述肺臟失能等級及臨床症狀審定。	
肝臟	7-18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一）者。	一	肝臟失能等級之審定： 肝病曾經住院治療且已觀察滿六個月以上，始得以診斷失能最近一次之評估報告進行認定。（申請第十二等級者，無需住院）。 （一）第一等級：符合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C級，且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 身體還有頑固難治之腹水。 2. 有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3. 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二）第二等級：符合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C級，身體還有頑固難治之腹水，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2. 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 （三）第三等級：符合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C級，身體還有頑固難治之腹水者。 （四）第七等級：符合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B級或C級，曾有肝腦病變，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有持續存在之腹水。 2. 曾有胃靜脈瘤破裂出血。 3. 曾有食道靜脈瘤破裂出血。 （五）第十二等級：慢性肝病其肝功能符合Child-Pugh指標分類A級或以上，合併門脈高壓且內視鏡證實胃或食道有靜脈瘤者。 （六）前述肝臟失能等級之審定係以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項計分法訂定審定標準；又所稱「多次」肝腦病變之定義，係指二次或二次以上。 （七）Child-Pugh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項計分法：	
	7-19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者。	二		
	7-20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三）者。	三		
	7-21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四）者。	七		
	7-22	肝臟移植者。	九		
	7-23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五）者。	十二		
胰臟	7-24	胰臟全切除者。	七	胰臟部分切除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25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致原患糖尿病加重者。	九		
胃	7-26	胃全切除者。	十二		
脾臟	7-27	脾臟切除者。	九		
腎臟	7-28	二側腎臟無機能且須終身定期透析治療者。	七		
	7-29	腎臟移植者。	九		
	7-30	一側腎臟切除或萎縮完全喪失功能者。	九		
小腸	7-31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短腸症候群者。	七	「短腸症候群」係指：小腸切除手術六個月以上，仍因小腸腸道過短以致吸收不良，需長期靜脈營養支持者。	
	7-32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無短腸症候群者。	九		
大腸	7-33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九		
肛門	7-34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七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7-35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十二		
膀胱	7-36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三	審定時，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婦產科、復健科或婦女泌尿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7-36-1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七		
	7-37	膀胱萎縮容量僅存50c.c.以下者。	八		
	7-38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十二		
腎上腺素	7-39	喪失兩側腎上腺需要終身補充荷爾蒙者。	十二		
骨盆	7-40	骨盆環骨折引起尿道外傷，導致嚴重尿道狹窄，無法以外科手術矯正，必須終身置放恥骨上膀胱造口者。	十三		
生殖器	7-41	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者。	十一	「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係指： （一）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癱瘓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二）因癱瘓致陰道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因而喪失生殖機能者。 （三）喪失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 （四）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割除兩個睪丸或子宮，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不能生育者。	
	7-42	骨盆環骨折引起骨盆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病變所致之陽萎者。	十三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十一	能生育者。	
	乳腺	7-43 7-44	十一 十三		
8 軀幹	8-1 8-2 8-3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失能者。 脊柱遺存運動失能者。 脊柱遺存畸形者。	七 九 十二	一、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具有遺存運動失能、畸形失能或荷重失能者，對於勞動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間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原則作綜合性的審定。遺存前述失能者，若併存神經失能時，亦應比照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原則審定其等級。 二、脊柱失能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但因惡性腫瘤所致，經醫師認定已無好轉可能，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者，得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三、脊柱失能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遺存運動失能」，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四）前述所謂「明顯骨折」係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骨折被壓迫塌陷百分之五十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折片）、脫臼必須施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 「明顯脫位」係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弧度以寬度面積百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脊柱遺存顯著畸形」係指穿著衣服，由外部可以察知者。 五、「脊柱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但脫衣後或由X光照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或脊椎之一部，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者。 （二）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者。 （三）前述「明顯變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單節椎體因骨折導致椎體高度喪失50%以上者。 2. 椎體滑脫25%以上者（第二度以上）。 3. 脊柱側彎30度以上者。 4. 脊柱前傾（kyphosis）50度以上者。 六、脊柱併存畸形、運動或四肢麻痺失能之審定原則： （一）脊柱遺存畸形同時併存運動失能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失能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二）脊柱畸形且有因脊髓之壓迫而致四肢麻痺他覺可以證明者，脊柱畸形與四肢麻痺可以合併提高等級。 （三）脊柱運動失能或畸形失能與第8-4項鎖骨等之體幹骨折失能同時併存時，因失能種類不同，可以合併提高等級。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其他軀幹骨畸形失能	8-4	十三	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盆骨遺存顯著畸形者，係指脫衣後，由外部可以察知因骨折（含缺損）所致之明顯變形者。由X光診斷始能察知之變形，不在規定之列。 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 三、第8-4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	
9 頭、臉、頸	9-1 9-2	女性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男性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	八 十	一、頭部、顏面部及頸部之醜形係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部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及頸部已揭露出有礙外觀之醜形者。 二、本項失能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三、「顯著醜形」，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癰瘡者。 （二）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以上之癰瘡，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瘡，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瘡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三）在頸部、下頷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之癰瘡者。 四、「顯著醜形」，除診斷書上記載之失能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佐證。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0 皮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0-10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五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一、本項失能之鑑定時間，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 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或手術的影響引起功能失能，除頭、臉、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 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必要時應以非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診斷。其失能程度除應以失能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4x6照片）為佐證。 四、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失能等級之審定，依失能面積審定其等級。上開失能面積之測量計算，以一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五、同時併存頭、臉、頸部醜形或其他失能種類失能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開立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殘缺者。		第十一等級，可按第12-44 項第十一等級審定。	
	12-14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殘缺者。	十二		
	12-1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殘缺者。	十三		
	12-16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殘缺者。	十三		
	12-17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殘缺者。	十四		
下肢機能失能	12-18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三大關節」，係指「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12-19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三	二、「一下肢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12-20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二)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2-21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六	三、「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一下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及該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12-22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二)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12-23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九	四、「一下肢遺存運動失能」，係指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12-24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四	五、下肢機能失能之「治療期間」、「喪失機能」、「顯著運動失能」或「運動失能」及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12-25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五	六、下肢之動搖關節及假關節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12-26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七、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2-5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失能時，得合併提高其等級。	
	12-27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七	八、同一下肢遺存機能失能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失能，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12-28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九、運動神經失能： (一) 下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之自動運動失能，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二)規定審定之。	
	12-29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十一	(二)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三)規定審定之。	
	12-30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六	十、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如覺失能者，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四)規定審定之。	
	12-31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十一、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十有關「同一上肢遺存器質失能，同時遺存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及失能審核十一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失能同時手指遺存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	
	12-32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 (一) 大腿骨遺存假關節者。	
	12-33	一下肢遺存運動失能者。	九	(二) 胫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者。	
	12-34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一	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胫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12-35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十三		
	12-36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	八		
	12-37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九		
畸形失能（大腿骨或下腿骨）	12-38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一	一、「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 (一) 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39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十三	(二) 下腿骨胫骨遺存畸形者。 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 三、長管骨骨折部骨瘤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	
足趾機能失能	12-40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八	「足趾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12-41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十	二、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12-42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十二	三、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12-43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4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十一		
	12-45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十三		
	12-46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一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7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十四		
	12-48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十五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07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民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上下班途中：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08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限定受僱人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僅限載明於主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人。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受僱人之異動

被保險人有新增或移除主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受僱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本公司對於該受僱人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09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超額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擔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10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附加條款

103. 06. 23安達商字第103021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被保險人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本公司亦不負擔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